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6

2026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
謝春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蘇玉祺先生(主席)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建峰先生(主席)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玉祺先生(主席)
謝春霞女士
梁偉平博士

合規主任

謝春霞女士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授權代表

謝春霞女士
徐兆鴻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5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東座花旗大樓21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公司網址

www.oceanoneholding.com

股份代號

987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欣然向閣下提呈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6財政年度」）的主席報告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5年11月3日成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聯交所主板，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原因在於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市況（尤其是餐飲業）仍因香港人流行於週末及長假期到深圳及其他大灣區城市旅遊及消費而受到不利影響。

2026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比較，我們的收益由約395.9百萬港元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或7.7%至約426.4百萬港元，而毛利由約65.7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5.2%至約69.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25財政年度約16.6%稍微下降至2026財政年度約16.2%。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39.2百萬港元，而2025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41.7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轉板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約4.1百萬港元。

自2017年10月1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及於2025年11月3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以來，此等重大成就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促進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年內，我們供應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涉及超過100個品種，並為超過370名客戶（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供應商）服務。此外，上市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致我們的業務機遇及策略，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展望明年，我們預計，由於香港市民消費趨勢的轉變，加上美國貿易政策（尤其是潛在的保護主義措施）帶來不確定因素，或會對供應鏈及國際貿易造成一定的影響，本地餐飲及食品服務業可能繼續面對壓力。另一方面，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加上房地產市場趨穩及股市改善所帶來更顯著財富效應，本地消費者信心勢必增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環境，透過有力的規劃，我們希望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任何前所未見的變化作出反應，並繼續努力爭取更佳業務表現及業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寶貴客戶的不懈支持，同時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整個期間的辛勤努力及奉獻。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本集團創造更佳業績以及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

陳建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曾用名為陳燦芳)，54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為謝春霞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2002年8月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家主要從事綜合日本食材批發的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部董事，負責產品與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陳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貨幣、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

謝春霞女士(「陳太太」)，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太太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採購及管理。陳太太為陳先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太太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陳太太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2年8月至2009年7月曾為大津物產的董事。陳太太一直擔任大津物產的採購主管，負責產品採購及管理。

陳太太於2002年2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的普通話高級教師文憑課程，並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教育(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56歲，於2017年9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任職於多間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蘇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李錦運先生，55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包括約15年於Lee Kam W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從事自有執業的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梁偉平博士，57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6年經驗，包括21年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職經驗。梁博士目前為連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梁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教育碩士學位、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新特蘭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梁博士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胡允聰先生，5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多家跨國及當地企業，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彼於其從業初期曾任職KPMG Peat Marwick的審計師。

胡先生於199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彼自2002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何志樂先生，39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何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何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49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於199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徐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徐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自2014年3月起為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事務所)的董事及合夥人。徐先生於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我們向逾370名客戶供應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超過100個品種，該等客戶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9.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4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約4.1百萬港元。

本地零售市場(尤其是餐飲業)因香港人流行於週末及長假期到深圳及其他大灣區城市旅遊而受到不利影響，表現疲弱，儘管如此，鑒於收益增加，加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純利相對穩定，董事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預計，由於香港市民消費趨勢的轉變，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或會對全球供應鏈及國際貿易構成影響，餐飲及食品服務業將繼續承受壓力。

相反，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加上房地產市場趨穩及股市改善所帶來更顯著財富效應，本地消費者信心勢必增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尤其本地零售市場，並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相信，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探索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業務機遇。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致其業務機遇及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自上市起，本集團與若干新海外供應商訂立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尋求與現有及新的海外供應商訂立更多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通過出售更廣泛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按本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業務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5.9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各種產品如加拿大牡丹蝦、甜蝦、醬油漬三文魚籽、阿根廷紅蝦及加拿大原隻熟龍蝦的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蟹及魚子類	49,276	11.6	43,043	10.9
魚類	45,859	10.7	46,931	11.9
章魚及墨魚類	9,282	2.2	9,516	2.4
蝦類	135,537	31.8	109,181	27.6
海產製品類	48,770	11.4	47,493	12.0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116,037	27.2	116,579	29.4
其他產品	21,643	5.1	23,125	5.8
總計	426,404	100.0	395,868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銷量 千公斤	平均價格 每公斤港元	銷量 千公斤	平均價格 每公斤港元
蟹及魚子類	276.1	178.45	273.2	157.54
魚類	427.2	107.36	438.5	107.02
章魚及墨魚類	65.7	141.35	67.7	140.65
蝦類	1,172.0	115.65	1,005.0	108.64
海產製品類	787.9	61.9	776.1	61.19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488.2	237.70	508.1	229.44
其他產品	310.2	69.77	331.0	69.88
總計	3,527.2	120.89	3,399.6	116.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向急凍海鮮轉售商(如當地的綜合食品批發公司及轉售商以及食品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8.4%及97.2%。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如餐廳及食品連鎖店)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較低，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6%及2.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急凍海鮮轉售商	419,584	98.4	384,886	97.2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6,820	1.6	10,982	2.8
總計	426,404	100.0	395,868	100.0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83.8%及79.6%；而向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8.4%及8.6%，其次為向中國大陸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7.6%及11.6%。本集團向香港客戶作出的銷售近期呈現良好勢頭，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實現約13.5%的收益增長，反映香港市場持續復甦。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57,484	83.8	314,945	79.6
澳門	35,860	8.4	34,192	8.6
中國大陸	32,277	7.6	46,080	11.6
台灣	440	0.1	597	0.2
日本	343	0.1	54	0.0
總計	426,404	100.0	395,86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為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本集團一直提供包裝上印有其自家商標的產品。本集團以自家品牌推出的產品主要包括北寄貝切片、無頭甜蝦、天婦羅蝦、越南吞拿魚及鯛魚柳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來自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三方品牌產品	369,837	86.7	345,822	87.4
自家品牌產品	56,567	13.3	50,046	12.6
總計	426,404	100.0	395,868	100.0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已售產品的成本，經扣除購貨折扣、付運處理費及運輸成本。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35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2百萬港元增加約8.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存貨成本	354,344	99.2	327,244	99.1
運輸成本、付運處理費及其他	2,960	0.8	2,909	0.9
總計	357,304	100.0	330,153	100.0

本集團主要向(i)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ii)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以及(iii)急凍海鮮出口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該等供應商主要位於海外，如日本、加拿大、中國大陸、阿根廷、越南、美國、泰國、新加坡、台灣、印尼及緬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美國近期實施的貿易限制及關稅政策並未對本集團的供應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位於美國的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採購總額約2.6%。鑑於本集團僅有小部分產品源自美國，且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採購渠道，故本集團的供應鏈一直保持穩定，並未因該等美國貿易限制及關稅政策而受到重大干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地理位置劃分的採購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160,103	44.0	154,501	45.7
加拿大	48,511	13.3	44,913	13.3
中國大陸	43,140	11.8	53,360	15.8
阿根廷	32,999	9.1	22,101	6.6
越南	24,958	6.8	24,069	7.1
香港	24,263	6.7	15,130	4.5
美國	9,387	2.6	4,357	1.3
其他	20,667	5.7	19,350	5.7
總計	364,028	100.0	337,78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7百萬港元增加約5.2%。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6.2%，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6%輕微減少約0.4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最新市況銷售若干低利潤率產品，例如加拿大原隻熟龍蝦、加拿大牡丹蝦及炸芝麻雞翅。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水電費、倉庫設施折舊及運輸開支。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3.2%。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2.7%及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上市合規開支、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約4.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的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港元。

稅項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4.4%，與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9.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約4.1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3.0百萬港元，已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加強倉儲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 招股章程 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如2021年 8月24日公告 所披露的 經修改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31,809	31,809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6,199	6,199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 合	21,504	21,504	21,504
一般營運資金	3,494	3,494	3,494
總計	63,006	63,006	63,006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約為157.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38.9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319.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91.9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為1.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2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籌集的資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拓展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5年3月31日：無)。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約為0.4%(2025年3月31日：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與於日本、中國及加拿大等多個海外供應商展開業務，因此若干產品成本或款項以日圓及美元等外幣列值，與收益貨幣（主要為港元）不同。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通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本集團一般能夠將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目前毋須採用任何對沖策略。

財務政策

董事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未來發展機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總金額約44.6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47.2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香港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

僱員資料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7名僱員（2025年3月31日：17名）。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向彼等提供薪酬。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亦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7.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7.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並於2017年5月29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上市日期」)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5年11月3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經營所得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6年6月9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計11,76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2港仙，合共11,76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87.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87.6百萬港元)，包括累計溢利約15.0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2.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5.3%及23.3%(2025年：約5.0%及23.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12.0%及43.2%(2025年：約14.9%及45.7%)。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述本集團年內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春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委任之陳建峰先生、謝春霞女士、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1)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7。

管理合約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18至19頁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5,800,000 (附註1)	73.5%
陳太太	配偶權益	205,800,000 (附註2)	73.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800,000	73.5%
陳建峰(「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5,800,000(附註1)	73.5%
謝春霞(「陳太太」)	配偶權益	205,800,000(附註2)	73.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8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已(1)與中村日本食品公司(「中村」)簽訂總銷售協議；及(2)與日川亞太(香港)有限公司(「日川」)簽訂總銷售協議，以於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銷售急凍海鮮產品，均為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與中村及日川的總銷售協議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分別與中村及日川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總銷售協議的年期延長三年，直至2023年3月31日。

由於第一份補充協議所延長的總銷售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14日分別與中村及日川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總銷售協議的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直至2026年3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所延長的總銷售協議的年期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分別與中村及日川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總銷售協議的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直至2029年3月31日。中村由Chan Tsan Piu先生(陳先生的胞兄弟)全資擁有。日川由Chan Tsan Kan先生(陳先生的堂兄弟)及Sun Chung Ching女士(Chan Tsan Kan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賬冊及 記錄列賬之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千港元	根據協議之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最高 年度上限 千港元
(1) 與中村簽訂之總銷售協議	1,346	5,300
(2) 與日川簽訂之總銷售協議	2,079	2,2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定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按公平合理條款規管雙方之協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函件，載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可就彼等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損；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集團並無或可能無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與陳先生連同陳太太於2017年9月28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3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遵照有關環境法律經營業務，同時盡量減小本集團現有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7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須不時注意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對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股息及為派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末期股息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派付，惟須在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而於2026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留任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企業或合營夥伴、專營公司、承包商及代理，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已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報告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28,000,000股股份)。計算該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合資格人士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直至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

合資格人士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於要約所指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 股份之面值；(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 (「營業日」)；及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2017年10月19日起計十年。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在本集團推行政策及系統，確保與其業務有關的企業社會責任在所有方面獲了解及監督。該等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良好的道德行為、對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關注、對環境及社區參與的關心。本公司認識到其社會、環境及道德行為對其聲譽有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經濟上可行的投資、技術上適當的經營、環保舉措、社會責任行動、持續改善表現及有效利用自然資源，就企業社會責任採取積極措施。

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承擔最終責任，致力於制定及實施適當政策，堅持為股東及所有持份者創造及維持長期價值的基本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資料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玉祺先生(委員會主席)、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核數師

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如合資格)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陳建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事宜。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的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文化及策略

董事會已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信其符合本集團的文化。全體董事必須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提倡所推崇的文化。這種文化應在本公司全面灌輸並持續加強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價值觀。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乃支撐本集團業務持續、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石。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制定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持份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本集團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以及董事會及員工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策略，且追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陳建峰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先生由2002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事宜，故董事相信由陳先生擔當該兩個職位會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及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亦為恰當。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乃集體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決定，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作出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審閱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將會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彼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建峰先生及蘇玉祺先生的任期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併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相關程序及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¹⁾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春霞女士⁽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³⁾

李錦運先生⁽³⁾

梁偉平博士⁽³⁾

附註：

⁽¹⁾ 於2017年4月18日獲委任

⁽²⁾ 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

⁽³⁾ 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年內，按季度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最新消息，以令其了解本集團事務，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將定期審查授權的職能及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責任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經投購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已獲提供完整、充足與適時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5.3條，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於合理時間內及最少於會議舉行當日起計3天前給予全體董事。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會討論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簽署通過。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建峰先生	5/5
謝春霞女士	5/5
蘇玉祺先生	5/5
李錦運先生	5/5
梁偉平博士	5/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並有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協助其有效實施職能。上述委員會獲授權承擔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蘇玉祺先生	5/5
李錦運先生	5/5
梁偉平博士	5/5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為968,000港元，而有關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則為419,3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謝春霞女士及梁偉平博士。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方案。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蘇玉祺先生	2/2
謝春霞女士	2/2
梁偉平博士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所收取的袍金乃按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酬幅度進行年度調整。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本集團已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陳建峰先生，其他成員為蘇玉祺先生及李錦運先生。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填補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建峰先生	1/1
蘇玉祺先生	1/1
李錦運先生	1/1

董事會的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1)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2)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3)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性。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管治框架及下列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 (1) 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 (2) 提名委員會於委任董事人選前，將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及時間投入，並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時間投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以書面方式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 (3) 個別董事如有需要，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 (4)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的觀點和建設性的質詢。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授與績效掛鈎的股權薪酬。
- (6)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於籌備上市時，全體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此外，本公司不時傳閱資訊及資料令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得以發展及更新。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條，通過出席培訓講座／課程及／或閱讀最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陳建峰先生	B
謝春霞女士	B
蘇玉祺先生	A及B
李錦運先生	A及B
梁偉平博士	A及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僅可就不存在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實行中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委任內部控制顧問(獨立第三方)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重大問題已於上市前獲矯正。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股東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本集團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內部審核職能，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此舉可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確保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重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上市規則的合規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徐兆鴻先生（「徐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刊載。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5樓B室
傳真： (852) 2149 5277
電郵： ir@qphk.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列明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的方式，以讓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溢利，並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以作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營運及盈利；
- (b) 本集團在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c) 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e)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整體市況；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保留於任何時間修訂、修改或取消股息政策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且該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迫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適用限制。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多項建議變動及更新，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該等建議修訂已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14日及27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更。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而編製，並已遵守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期(「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兩個主題範疇(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及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字。所有數據經真誠作出，且尚未經獨立第三方核實。

基於業務發展可持續性、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的四大報告原則要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集中闡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在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的表現。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納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的原則：

- **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且相關的資料。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評估結果獲董事會批准。
- **量化**：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統計及假設已作出適當披露。在可能情況下，於提供量化資料時一併提供敘述及比較數字。
- **平衡**：資料的呈列並無不恰當地使用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務。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已融入日常營運，並由我們的數據收集系統提供支援。鑒於社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日益增加，我們已擴大披露範圍。然而，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數據並未納入其中，乃由於以現有資源核實有關數據屬極其困難且不切實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及管理方針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協調執行本集團之環境、僱傭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董事會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倡議，監督其實施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領導並向管理層提供指引。董事會繼續探討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方法。董事會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保、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正制定符合其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指標的達成進度，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更新報告，以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主要業務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急凍海鮮產品的進口及批發。我們主要向主要位於日本、加拿大、中國等海外的海鮮捕撈商、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急凍海鮮經銷商（如當地的綜合食品批發公司、經銷商及食品貿易公司）；我們亦直接向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如餐廳、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和其他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通過向客戶提供產品採購、質量保證、倉儲及運輸等附加服務，為產品增值。

本集團視環境及社會責任為對環境、內部工作場所、外部社區的核心承諾，以及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實務中不可或缺一環。我們將繼續採取環境及社區友好的措施擴大業務，從而為行業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意見。為了解及處理彼等的核心關注事項，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以及社區及公眾)保持緊密溝通。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方式概述如下：

持份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公司公告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培訓及內部會議• 表現檢討及評核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熱線• 定期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及電話通話• 會議及展覽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 資料披露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及義工活動• 社區互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先前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即產品安全與質量監控、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及培訓以及社區投資)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至為重要的事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進行重要性評估，是次檢討協助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可持續發展事項，突出重要及相關方面，使其與持份者預期保持一致。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下列重要性矩陣顯示：

重要性矩陣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低	中	高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供應鏈管理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隱私保護 溫室氣體排放 使用資源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和安全 員工發展與培訓 反腐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勞工準則 廢氣排放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提供意見反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垂詢或評論，請通過本公司網站所列明的溝通渠道送交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知悉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達致有效營運與環境保護的平衡。本集團訂有污染防治及自然資源保護方面的政策，並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亦在日常營運中實施綠色理念，在採購、存貨管理至銷售及交付的所有流程中均提倡節能減排。

本集團嚴格遵守以下香港環境法例及規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於本期間，我們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關於空氣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危險及非危險廢物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A1. 排放物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冷藏設備的製冷劑消耗量、用電及物流貨車燃料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業務運作及審查耗材數據，藉以可盡量減低環境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各冷藏倉庫及辦公室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A1.1 車輛排放物數據

本集團卡車的年度耗油量約為15,571升，行車里數約為46,416公里。

排放物類型	公斤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145.4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0.3
顆粒性物質(「顆粒性物質」)	14.4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為2,493.3噸，其中包括下文披露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排放物。

範圍1 — 來自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業務的直接排放物
移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物(公路運輸)：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	40,703.1
甲烷(「甲烷」)	2.3
氧化亞氮(「氧化亞氮」)	1.1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40,70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製冷／空調設備(通常稱為製冷劑)的氫氟碳化物(「氫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全氟化碳」)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冷凍儲存設備的製冷劑年度消耗量約為628公斤。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2,204,900.0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2,204,900.0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物

因購買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耗電量約為719,733千瓦時。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244,709.2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244,709.2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物

在15個範圍3排放類別中，本集團已識別出2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排放類別，即第5類 — 營運所產生廢物以及第6類 — 商務差旅，其中於堆填區處置的廢紙、用於水處理的電力以及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排放均計入範圍3排放的計算中。其餘類別因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其排放量就量化目的而言微不足道，或缺乏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而未納入考量。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1,250.6

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所用電力：

排放物類型	公斤
處理食水時所排放二氧化碳	16.2
處理污水時所排放二氧化碳	1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航空差旅：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1,705.0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2,986.3

A1.3 已產生危險廢物總量

本集團並無產生危險廢物。

A1.4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總量

本集團會產生非危險廢物，當中主要包括來自辦公室的紙張廢物及生活廢物，有關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及強度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 — 堆填區	260.6公斤
非危險廢物強度(每名僱員)	15.3公斤

A1.5 減少排放物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為減少用電量，我們限制空調時間、保持適宜的室內溫度並定期清潔空調及通風系統。

物流方面，我們精簡庫存及交付程序以降低運輸頻率，從而降低使用柴油及石油所產生的排放物。我們的卡車司機嚴格遵守當地法律，關閉卡車的空轉引擎以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

本集團鼓勵回收紙張及文具、提倡使用電子文檔替代紙質文檔，以及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與其他人士進行溝通等措施以盡量減少差旅繼而間接減少相應排放物，藉以減少用紙、用水及能源耗用。

A1.6 處理危險及非危險廢物，減廢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本集團並無產生危險廢物。本集團產生的非危險廢物包括紙張廢物及生活廢物，有關廢物由樓宇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並清理。倘廢物可回收，則物業管理公司將安排回收商回收廢物。

A2. 使用資源

本集團設有營運指引，並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分為不同區域，可令我們不使用若干區域時關閉照明及空調，以減少電力消耗。

本集團使用節能燈泡及LED照明系統等節能照明設備。購買電器時，本集團將選擇購買香港機電工程署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評為一級能源標籤產品。

本集團盡量使用可再用托盤。不再需要的廢紙及紙箱會經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及回收。

本集團亦定期提醒僱員使用雙面列印及環保紙，盡量減少紙本文件的列印。廢棄墨粉匣會交回供應商循環再造。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強度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能源消耗及強度

就消耗購買電力	719,733 千瓦時
按銷售產量單位計算千瓦時(噸)	204.0 千瓦時／噸

A2.2 耗水總量及強度

已消耗食水及強度

年度耗水量(立方米「立方米」)	66 立方米
耗水強度(每名僱員)	3.9 立方米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營運指引以減少耗電，並會提醒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分為不同區域，可令我們不使用若干區域時關閉該等系統；我們保持適當的室內溫度並定期清潔空調及通風系統；我們使用具高能源效益等級的節能照明設備及電器。所有此等措施均減少耗電並節約能源。

A2.4 採購適合使用的食水時關注的事項、節水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且僅於香港經營業務，在採購適合使用的食水時須關注的事項與本集團無關。

本集團要求僱員減少倉庫及辦公室的耗水量。例如，本集團鼓勵僱員於使用後關掉水龍頭，檢查水龍頭插口及管道是否可能出現漏水情況並採用節水器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5 已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本集團的年度已使用包裝材料總量約為2,510.3公斤，主要包括為方便交付貨品予客戶而使用的塑料伸縮薄膜、包裝帶及紙箱。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經回收或可再生材料進行包裝，旨在設計包裝以使其在可行情況下其可予回收、重用並再生。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急凍海鮮供應商主要位於日本、加拿大及中國。就我們所知，日本、加拿大及中國實施若干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以期防止過度捕撈及補充海洋物產。該等國家對休漁期的長度及對拖網捕魚方法的限制各有不同，並取決於相關領海。

本集團實施控制程序以檢查我們的供應商（為從事商業捕魚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是否已遵守其各自國家的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對於從事商業捕撈的供應商，我們將取得其合法捕撈證書及／或漁業執照及／或原產地證書；要求相關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承諾彼等將一直遵守其各自國家的相關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及側重於業務歷史、可信性、任何違反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及HACCP及ISO證書進行背景調查；不時進行網絡搜查、公開記錄搜查及媒體搜查，以調查是否有任何關於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的商業捕撈活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捕撈限額、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或供應瀕危物種的新聞；定期檢查採購名單以確認並無採購瀕危物種；及時監察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有發出有關休漁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及對捕撈證書及／或原產地證書進行詳細檢查以確保並無於受限制區域內非法捕撈。倘就我們所知，相關區域在關鍵時間受限於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則本集團亦將盡力避免向相關供應商採購任何野生捕撈的海鮮產品，而是於其他地區或從漁場物色替代供應以維持充足供應。

本集團亦將致力盡量減少存貨陳舊造成的浪費。為防止存貨過量，並盡量減少過時或過期產品的數量，本集團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不斷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為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實際存貨水平與存儲在我們ERP系統中的存貨資料相符。準確的存貨記錄對於採購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採購訂單數量將根據各類因素進行調整，該等因素包括定期檢討過往銷售趨勢以及採購與銷售團隊成員之間交換市場資料。

此外，根據HACCP及ISO 9001要求，本集團採取「先入先出」的方式處理存貨。較早運抵我們倉庫的產品將先出售予客戶。有關方法可盡量減低產品變壞及過期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作為社區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關心僱員發展及福祉，確保維持高標準服務責任，增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等外來人士之間關係的透明度，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且受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人力資源政策均遵循所有香港適用法律，並已參考行業慣例和基準。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薪酬體系、激勵和績效管理體系，旨在吸引和保留最優秀人才，協助我們長遠穩定發展。該體系包括僱員的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僱員福利(即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其他保險、年假、病假及各種津貼)。

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並遵守反歧視條例。經參考本集團的職位空缺，我們設有政策優先內部晉升合資格的現有僱員。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背景、宗教、國籍或殘疾而遭受歧視。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歧視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僱傭的勞工法例及規例，包括：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

於本期間，我們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關於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長、休假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保障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7名僱員，包括15名全職及2名兼職員工，當中包括管理層、辦公室及物流員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64.7%
女性	6	35.3%
合計	17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0%
30至50歲	6	35.3%
50歲以上	11	64.7%
合計	17	1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僱員離開本集團。以下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流失率

男性	0	0%
女性	0	0%
合計／整體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流失率

30歲以下	0	0%
30至50歲	0	0%
50歲以上	0	0%
合計／整體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為至關重要，故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法律的指引，以確保僱員緊貼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本集團認為，於該等領域採取高標準為經營效率及效益的關鍵要素，其間接有助我們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有效競爭。

我們已實施廣泛的內部培訓計劃及整合管理備忘錄，藉此本集團可教育及提醒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我們的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門人員須記錄和追蹤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發生的受傷情況，以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索償及治療，從而保障僱員及本集團權益。

隨著COVID-19於香港爆發，保障本集團僱員的福祉與健康為我們的首先任務。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有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疫情傳播風險，於工作場所實行預防措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重大損傷。

本期間的工傷統計

工作相關死亡數目	0宗
工作相關死亡比率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日

過去三年各年(包括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鑑於僱員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為僱員組織培訓，以支持僱員的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本集團設有政策為僱員提供有關其工作職責的必要培訓及教育。我們渴望挽留人才，並協助我們的僱員發展優勢及潛力。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接受培訓或獲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條例的最新資料。本集團促進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機會以接受培訓及出席由專業協會舉辦的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食品安全規例會不時變更，故將為採購員工及倉庫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食品安全、食品進口及業務管理等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

本期間僱員培訓百分比

參與培訓僱員數目	6
僱員總數	17
培訓僱員百分比	35.3%

本期間按性別劃分的培訓僱員數目

男性	4	66.7%
女性	2	33.3%
合計	6	100.0%

本期間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培訓僱員數目

管理層	3	50.0%
辦公室員工	3	50.0%
物流員工	–	0%
合計	6	100.0%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小時
女性	1.0小時
整體	1.4小時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職業類別劃分)

管理層	7.2小時
辦公室員工	0.2小時
物流員工	0.0小時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本集團有全面的招聘程序，並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實施及檢討有關招聘、薪酬、培訓與發展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問題等事宜，相關指引於員工手冊、僱傭合約、行為準則及內部通知中載列。倘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展開調查，並立即對相關僱員進行處罰或予以解僱。由於表現不佳等原因終止僱傭合約時，本集團將嚴格按照適用法律及內部指引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認為優質產品供應為我們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視挑選供應商為至關重要。由於外國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通常擁有急凍海鮮產品的一手來源，我們通常可透過直接向彼等採購而降低採購成本。我們繼續從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以及急凍海鮮出口商採購我們的產品，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不同來源識別及採購種類豐富的急凍海鮮供應貨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活躍供應商總數合共為62名，按地區劃分的明細如下：

亞洲(日本、中國、越南等)	40
北美洲(加拿大、美國)	7
南美洲(阿根廷)	3
中美洲(貝里斯)	1
本地	11
合計	62

挑選及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該潛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組合；其產品定價；及其產品品質。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而作出的努力。一旦選定新供應商，我們會聯繫該新供應商，以商討業務合作細節，而我們可能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代理協議以保持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密切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更好了解其營運情況。我們將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質及表現，包括價格水平、產品質量、交貨時間及投訴記錄。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行為有重大不利影響。

B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本集團實施了質量控制措施，在我們向供應商作出採購之前要求彼等提供相關衛生檢查報告或衛生證明。我們的海外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相關政府部門或認可機構就交付予我們的產品發出的衛生檢驗報告或衛生證明，以證明產品已達到若干食品安全標準及適合人類食用。

本集團已根據HACCP和ISO 9001要求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以維護、評估和改善質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及時了解對我們的業務或急凍海鮮業產生重大影響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準則和要求的發展情況。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檢查供應商的衛生證明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及時了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要求的發展情況，食品安全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重點關注香港急凍海鮮業與我們的供應商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重要消息，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我們會定期檢討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各項指引、要求及指令，並相應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會與我們的供應商積極溝通，並進行進一步案頭研究，以查詢相關的更新。

採購團隊會定期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手冊是否列明香港有關當局規定的相關合規要求，例如 (i) 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申請；(ii) 當食物種類出現變動時，更新適用於我們的主食類別及分類；及 (iii) 登記續期，並在必要時更新登記以確保我們的食物安全措施達到最新標準。

待收到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後，我們的物流與倉儲團隊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品質檢查：(i) 檢查產品的相關衛生證明書，以確認我們所採購的產品是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衛生證明書所列的對象；(ii) 檢查有關產品的包裝標籤或原產地證明書，以確定此等產品的來源，以及該等產品的進口或銷售是否符合任何具體的規定或要求；(iii) 檢查產品的到期日，以避免因無心之失採購過期或接近過期的食品；及 (iv) 檢查產品的數量和外觀，以確保符合我們強制執行的要求，並將該等產品在適當的溫度下冷凍，並妥善包裝，在良好狀態下銷售。

本集團亦重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並已採取措施有效地處理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處理收到的所有客戶投訴，以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的問題。至於如大量退貨等嚴重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向管理層報告有關事宜作調查及解決。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可保障客戶權益。該等措施亦有助我們加強質量控制標準，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因食品安全的理由召回產品，亦無接獲客戶的正式投訴。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營運均符合法律標準及程序，並防止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致力遵守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透過專利費用及定期重續商標，重視及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其無形資產，並尊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僱員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權，違反該政策將導致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資料，並保持業務資料的機密性。本集團已制定數據保護相關政策，並納入行為守則，為僱員提供有關收集、使用及銷毀客戶資料的指引。本集團限制僱員查閱敏感資料，僅容許相關僱員查閱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為保護客戶資料，本集團已實施防火牆、防毒軟件、附有密碼及數據加密的ERP系統查閱等數據安全措施。任何違反本集團政策的行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B7. 反腐

反腐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我們設有反腐政策，該等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僱員開展本集團業務時，未經本集團許可不得從供應商或客戶收取任何利益及禮品，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好處。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時都會充分了解有關反腐政策及指引的簡介，以確保彼等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指引並誠信履責。本集團每年審核相關政策，並在必要時加強對腐敗的組織風險管理。於本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就本期間內提供的反腐培訓而言，本集團已將香港廉政公署編製的上市公司反腐指引供所有董事傳閱作自我培訓。此外，本集團向管理層及主要員工進行著重於反腐政策及指引的行為守則的內部培訓。

本集團絕不容忍營運中出現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行為，並要求所有董事及僱員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舉報機制

本集團禁止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持份者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全部詳情及支持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傷害。當懷疑出現犯罪行為時，管理層將於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任何肇事僱員均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

社區

B8. 社區投入

我們相信應該回饋社會，並參與各類可造福經營所在社區生活的活動。我們藉著舉辦捐獻活動及義工服務，務求創造社會價值，為人們帶來幸福快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義工服務，且獲授2024/2025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Caring Company Logo)。本集團管理層鼓勵僱員參與社區及慈善服務以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除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環境足跡外，本集團亦致力識別氣候變化造成的任何風險，並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以適應或減輕與已識別風險有關的重大影響。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實體及過渡風險兩大類。本集團已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框架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氣候變化的後果及其對業務的影響。當識別新的氣候風險時，本集團將即時制定應對計劃，如改變業務策略及修改發展計劃，以減少該等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影響。評估結果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專注於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帶來的機遇及挑戰，並將持續加強氣候相關資料的披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及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的披露框架，本集團已建立涵蓋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等四個方面的氣候變化管理系統，並將氣候變化應對政策及措施融入日常營運中。

管治

董事會制定可持續發展計劃（包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計劃）的方向並監督其進展。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情況，並定期匯報重大氣候風險及緩解行動。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議，以管理日常氣候風險識別與評估，確保其持續了解氣候相關議題。

董事會具備必要的技能及能力，以有效監督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並指導其機會。除就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的內部討論外，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提供外部學習與合作機會。此舉可確保董事會有能力有效地執行目前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管理層將氣候相關控制及監控程序整合至本集團現有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中，以確保氣候相關考量與其他營運、合規及策略風險一併審閱，並支持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該等控制措施包括建立明確的工作流程以識別、上報及監控氣候風險，維護內部文檔，以及在評估氣候相關影響時應用一致的方法。

目前，本集團並未將氣候相關考量或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董事、管理層或僱員的薪酬政策。為加強管理層在處理氣候相關事宜方面的問責性及成效，本集團將探討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高管薪酬以增強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如颱風、風暴及因暴雨引發的洪水)愈趨頻繁及嚴重，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該等極端天氣事件連同氣溫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營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現時存在監管、市場及聲譽風險。另一方面，氣候變化亦帶來機遇，激發業務創新並推動向低碳經濟過渡。通過開發低碳及氣候適應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減輕極端天氣狀況造成的潛在營運成本，例如維修及維護工程以及保險費用。

本集團已識別出一份合理預期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將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融資能力或資本成本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列表。就所識別的潛在風險而言，本集團將組織並制定防控措施。隨後，營運部門將負責監督重大風險的防控工作，並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營運部門負責安排重大風險防控措施的實施、持續監控實施情況，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進度或遇到的任何問題。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資源及能源的妥善利用。

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規模，我們尚未實施正式的氣候相關過渡計劃。現階段，本集團持續關注日益演變的監管要求、市場預期及行業慣例，並將在適當時候及可行情況下考慮制定具體的過渡計劃。

本集團並未在本報告中披露有關該等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數據或資料，乃由於缺乏提供有關資料的資源，且估算該等影響所涉及的不確定性極高，以致所產生的量化資料可能無實質意義。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內部資料蒐集流程，並隨著資料可得性及監管期望的演變，審閱在日後報告提供有關披露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所示的時間範圍涵蓋短期(2030年前)、中期(2040年前)及長期(2050年前)。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例如颱風、風暴、暴雨引發的洪水，可能造成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影響電力供應、阻礙及傷害在上班途中或在工作的僱員。該等事件可能中斷供應鏈、中斷業務營運及損害本集團資產。

為應對該等實體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與極端天氣有關的業務中斷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應對措施以減輕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訂明潛在環境災害、颱風及暴雨的特殊工作安排，以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安全故事的混亂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識別的氣候變化所帶來的主要實體風險及本集團制定的緩解策略如下：

實體風險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時間範圍	緩解策略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及洪水，將對僱員安全、資產保護、供應鏈的穩定性等造成潛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時停業 • 延遲向客戶交付 • 維修及維護成本、保險費用等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供應商出貨延遲，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極端天氣的應急計劃，密切留意天氣預報 • 制定在極端天氣情況下的特殊工作安排
慢性風險				
氣溫上升增加能源使用及設備維護成本，尤其會影響儲存及運送易受溫度影響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費增加 • 倉儲設施及配送卡車的維護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對溫度敏感的急凍海鮮產品品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注意，確保我們的設施足以應對氣溫上升
全球暖化影響降雨模式並改變海洋狀況，影響魚類及其他海洋物種的食物供應及棲息地的適宜性，最終導致漁獲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海鮮產品供應量減少而導致收益下降 • 因物色新供應商而導致採購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普遍可購買的海鮮產品種類減少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多元化，以發展備援能力及靈活性，務求盡量降低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過渡風險

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嚴格的氣候法例及法規，以支持全球碳中和願景。香港政府亦已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由整個社區參與，以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預期政府機構將實施更嚴格的政策法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從而提高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

本集團明白，任何不遵守不時適用於其業務的法律法規將對其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因未能符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導致負面形象。因此，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可能增加。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現有及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及法規，並將於必要時提醒董事會，以避免因延遲應對而產生增量成本、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調整其業務策略(如適用)，以配合政府支持全球減碳願景的努力。

本集團識別的氣候變化所帶來的主要過渡風險及本集團制定的緩解策略如下：

過渡風險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時間範圍	緩解策略
政策與法律 加強排放報告義務的要求，導致增加報告及合規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成本增加• 需尋求外部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不合規而產生的風險增加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以減輕資訊披露的合規風險
引入更嚴格的政策和法規監察氣候變化，並增加企業營運的合規工作，本集團可能面臨更高的環保要求，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定價的監管要求增加• 因政策變更而提前報廢現有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不合規供應商在新或更嚴格的環境法規下被逐步淘汰而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 供應商產生的合規成本可能導致產品價格上漲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我們在組織內應對氣候變化的方針，包括氣候風險識別、緩解與適應指引，有助建立對潛在氣候事件的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過渡風險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時間範圍	緩解策略
<p>技術</p> <p>過渡至低排放技術的成本及未能成功投資新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開發的額外資本投資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經認證的低碳或再生材料管道有限，可能限制本集團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的能力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新的低碳及節能技術或設施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採購新設備時考慮環境影響及能源效率
<p>市場</p> <p>客戶對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產品的偏好轉變或會增加營運成本，而未能滿足期望或會導致收益及市場份額減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消費者偏好轉變可能導致未來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而造成收益下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轉向更環保的替代方案，擾亂現有的上下游合作夥伴關係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其對我們環境績效的期望 • 提高我們環境績效的透明度
<p>聲譽</p> <p>政府、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等持份者期望本集團積極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並提高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在應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不佳將導致持份者的負面反饋，最終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及融資的可利用性減少 • 人才留聘及人員規劃難度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合作夥伴不合規可能導致供應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及時收集有關其對氣候相關應對措施的任何疑慮的反饋 • 繼續公開披露氣候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機遇

社會日益關注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同時可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機遇。透過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主動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氣候變化所帶來的主要機遇，並通過分析該等機遇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制定相關的企業策略。

本集團識別的氣候變化所帶來的主要機遇及本集團制定的相關策略如下：

氣候相關機遇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時間範圍	企業策略
市場				
進軍偏向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產品的 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可持續發展產品開拓新的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擴大產品組合，促進整個價值鏈的成熟發展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要供應商合作，採用專注於天然產品的可持續採購，以吸引環保意識強的消費者，從而增加市場份額及收益增長
利用公共部門的激勵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政府激勵措施獲得其他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深與政府機構的關係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並響應政府政策配套及綠色項目
資源效率				
使用低碳排放設備及用品，長遠而言或會降低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資源優化節省成本 降低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整個價值鏈的產能及資源利用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綠色採購的要求 探索並應用新技術、新設備及新流程，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能源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韌性及情境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面對氣候變化的營運韌性，並推動環境責任企業經營。為此，本集團已優化風險評估流程，以系統性評估其營運及價值鏈的潛在氣候影響。此分析有助於識別及制定最佳的緩解措施。

為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採用全球公認機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制定的氣候路徑進行情境分析。情境分析採用兩套獨立模型，即代表性濃度路徑(「代表性濃度路徑」)及共享社會經濟路徑(「共享社會經濟路徑」)。該等情境聚焦於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使我們能精準應對各類風險驅動因素。此評估所得的洞見已為我們的氣候策略提供重要依據，使我們得以識別關鍵風險並制定行動計劃，以提升長期韌性。以下為評估所採用的情境：

實體風險分析：

- 代表性濃度路徑2.6：全球暖化升幅低於2°C，此低溫室氣體排放情境需大幅轉向再生能源、提升能源效率及採用碳捕集技術，從而降低極端天氣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
- 代表性濃度路徑8.5：全球暖化升幅超過4°C，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上升、化石燃料使用量不斷增加、技術變革微不足道、氣候政策干預有限，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更加頻繁且嚴重。

過渡風險分析：

-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1-2.6：全球暖化升幅低於2°C，著重於潔淨技術、可持續農業，全球各國政府合作並實施強力的氣候政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其特徵為包容性經濟成長、不平等現象減少，以及教育及健康有所改善。
-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5-8.5：全球暖化升幅超過4°C，呈現全球氣候政策合作寥寥、氣候政策微不足道、經濟體持續依賴化石燃料而導致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碎片化環境，各國之間及國內在技術及資源獲取方面出現差距，社會經濟不平等現象加劇。

透過選取這兩種代表低排放及高排放未來的比較情境，本集團得以評估其在各種潛在氣候情境下的韌性。此方法透過識別不同氣候壓力水平下的脆弱性，為穩健的決策提供支持，從而就制定適應策略、投資規劃及風險緩解措施提供依據。透過評估在樂觀及悲觀氣候未來情境下的表現，本集團得以提升其預判並應對不斷演變的氣候相關不確定性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氣候情境分析評估結果呈列如下：

風險及機遇類型	主要影響	低排放情境			高排放情境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及洪水)的急性風險	對僱員安全、資產保護、供應鏈的穩定性等構成威脅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氣溫上升的長期風險	能源使用及維護成本上升，尤其會影響對溫度敏感的產品品質	低	低	低	低	低	中
全球暖化的長期風險影響降水模式及改變海洋狀況	影響魚類及其他海洋物種的食物供應及棲息地的適宜性，導致漁獲減少	低	低	低	低	中	中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合規工作及成本增加	低	中	中	低	低	低
技術	過渡至低排放技術的成本	低	低	中	低	低	低
市場	客戶偏好產品的轉變導致收益減少	低	低	中	低	低	低
聲譽	持份者的負面反饋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	低	低	中	低	低	低
機遇							
市場 — 開拓新市場	來自可持續發展產品的新收益來源	低	中	中	低	低	低
市場 — 利用公共部門激勵措施	政府的激勵措施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資源效率 — 使用低碳排放設備及用品	長期降低營運成本	低	低	中	低	低	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每個情境而言，本集團已評估所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因素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儘管全面的量化建模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致力於加強數據系統及分析能力，以支持未來進行更詳細的量化情境評估。

就跨行業氣候指標而言，相關數據仍分散於各營運單位，且存在較高的測量不確定性。因此，目前尚未能以合理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有關資料。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已全面整合至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相關政策及流程每年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予以更新。

本集團透過協調且多層級的流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負責提供策略方向、監督並定期審閱最重要的氣候相關議題。與此同時，營運部門在必要時透過評估自身面臨的風險，提供詳盡務實的見解。一旦識別出潛在風險，相關部門將設計並執行緩解措施，隨後進行持續性檢討，以確保相關管控措施長期有效。

所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在塑造我們的策略方向、營運優先事項及內部政策方面發揮作用。本集團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概率對各事項進行評估，從而掌握風險形勢，為作出知情決策提供支持。該等評估亦深化上文所述的情境分析。在影響及發生概率均得分較高的風險將被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並優先於評分較低的項目進行處理，以確保資源得到妥善分配。

指標及目標

於本期間，本集團披露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符合本報告所述的報告範圍。本集團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此外，我們參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圍3)會計與報告標準》(2011年)，識別涵蓋15個範圍3類別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審閱及分析，並在考量排放規模、數據可得性及持份者關注等因素後，本集團最終識別兩個與業務活動密切相關的主要類別，作為範圍3溫室氣體會計的重點，即第5類 — 營運所產生廢物以及第6類 — 商務差旅。目前，本集團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並無充足合理的支持性數據以披露所有範圍3排放，惟我們預期隨著數據收集流程日趨成熟，我們將逐步披露範圍3排放。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上文「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一節。

本集團已針對其面臨的氣候相關實體風險、過渡風險及氣候相關機遇進行定性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性質、規模及營運概況，其現行業務活動絕大部分在實體及過渡風險方面均屬低風險類別，且本集團在把握氣候相關機遇方面的進展仍屬有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前，本集團並未掌握足夠可靠的數據，以量化易受有關風險影響或與有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或百分比。編製有關量化指標所需的方法、系統及供應鏈數據，目前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尚未能取得。因此，本集團並未披露本期間該等指標的數值或百分比。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內部數據收集流程，並將隨著數據可用性及監管期望的演變，審閱日後提供量化披露資料的可行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專門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單獨可識別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

現時，碳定價機制的市場成熟度及業界接納程度仍不足以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直接且重大的財務影響。因此，碳定價尚未納入本集團的決策流程。

同時，根據現行薪酬政策及行業慣例，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仍以核心業務表現及長期價值創造為重點，而未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高管或員工的薪酬考量。未來，本集團將探討在高管薪酬中納入氣候相關績效指標，以提升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氣候管治及披露實踐，以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期望及最佳實踐。儘管本集團目前尚未制定具體的行業指標，但我們將探討採用有關指標的可行性，作為我們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工作的一部分。

此外，本集團倡導減少排放，並致力實現可持續營運。自明年起，本集團已根據過去兩個報告年度的平均排放強度，制定減排的量化環境目標，以保護環境並珍惜自然資源。此方法將應用於制定及監控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量化目標，確保對本集團排放的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積極實施資源節約計劃及措施，以長期維持或降低廢物產生及排放強度。本集團將審閱有關進度，並就各項環保目標(包括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探索更多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7年目標	2026年	2025年
空氣排放量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性物質總量)	公斤		160.1	159.9
收益	百萬港元		426.4	395.9
空氣排放強度	公斤／百萬港元	0.39	0.38	0.40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5.6	3,532.4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4.7	259.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	2.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93.3	3,794.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百萬港元	7.72	5.85	9.58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總量	公斤		260.6	301.8
每名僱員產生的非危險廢物	公斤	16.5	15.3	17.8
資源使用				
直接能源耗量及強度				
就消耗購買電力	千瓦時		719,733	683,303
按銷售產量計算用電量(噸)	千瓦時／噸	202.6	204.1	201.0
耗水量及強度				
年度耗水量	立方米		66	55
每名僱員耗水量	立方米	3.6	3.9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指標	單位	2026年	2025年
空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	公斤	145.4	145.3
硫氧化物	公斤	0.3	0.2
顆粒性物質	公斤	14.4	14.4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5.6	3,532.4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4.7	259.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	2.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93.3	3,794.7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及強度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總量	公斤	260.6	301.8
每名僱員產生的非危險廢物	公斤	15.3	17.8
資源使用			
直接能源耗量及強度			
就消耗購買電力	千瓦時	719,733	683,303
按銷售產量計算千瓦時(噸)	千瓦時/噸	204.1	201.0
耗水量及強度			
年度耗水量	立方米	66	55
每名僱員耗水量	立方米	3.9	3.2
已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公斤	2,510.3	2,70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2026年	2025年
僱傭		
僱員總數	17	1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11
女性	6	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
30至50歲	6	6
50歲以上	11	11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0%	18.2%
女性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	0%
30至50歲	0%	0%
50歲以上	0%	18.2%
健康及安全		
工作相關死亡數目	0宗	0宗
工作相關死亡比率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日	0日
發展及培訓		
參與培訓僱員數目	6	8
培訓僱員百分比	35.3%	47.1%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1.5小時	2.3小時
女性	1.0小時	3.7小時
按職業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管理層	7.2小時	8.5小時
辦公室員工	0.2小時	2.5小時
物流員工	0小時	0.6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範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披露
A. 環境		
範疇 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危險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強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非危險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強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範疇 A2：使用資源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強度。	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	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使用資源
範疇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有關影響所採取的措施。	環境及自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披露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範疇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報告年度過去三年各年（包括本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控方法。	健康及安全
範疇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披露
範疇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範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控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控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控方法。	供應鏈管理
範疇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控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披露
範疇 B7：反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及相關執行及監控方法。	反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腐培訓。	反腐
社區		
範疇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社區參與政策。	社區投入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入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貢獻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I) 治理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治理機構；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及程序中的作用。

環境、社會及
管治治理架構
氣候相關披露
— 管治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料，有關風險及機遇預期將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融資能力或資本成本。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的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策略及決策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的資料。有關過往報告期間所披露計劃進展的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且該等風險及機遇在下一年度報告期間內極有可能導致重大調整。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氣候相關披露
— 氣候韌性及
情境分析

有關以下各項的披露：

- (a) 本集團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的變化；
及
- (b) 本集團預期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的變化。

氣候韌性

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業務模式面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韌性的資料，以及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其氣候韌性。

氣候相關披露
— 氣候韌性及
情境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風險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a) 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 (b) 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及
- (c)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整合至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並就該流程提供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

— 風險管理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分類如下：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a)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
- (b) 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
- (c) 基於地點的範圍2排放量，以及有關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任何合約文據的資料；及
- (d)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計量所涵蓋的類別。

排放物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過渡風險及實體風險

易受氣候相關過渡及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機遇

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資本分配

分配至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內部碳價格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a) 本集團在決策過程中是否及如何將碳價格納入考量；及
- (b) 本集團用以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如有）的每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薪酬

有關薪酬政策是否及如何納入氣候相關考量的資料，或相應的否定聲明。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業指標	有關行業指標的資料，該等指標與一種或多種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其他體現參與該產業之特徵的共通要素相關(如有)。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本集團為監控其戰略目標的達成進展而設定的氣候相關定性及定量目標；以及本集團依法或依規須達成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b) 設定及檢討各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控各項目標的進展。 (c) 各項氣候相關目標的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績效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探討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並加以考量。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致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7至119頁的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屬重大及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計量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按應收賬款的類別進行集體評估。應收賬款乃按照債務人的背景、逾期狀況及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類。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賬款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3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49,261,000港元，由於牽涉金額微不足道，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有關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信貸風險評估及減值評估過程及評估管理層如何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透過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銀行通知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抽查管理層於減值評估過程所用資料的真確性，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年內結算；及
- 挑戰管理層釐定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判斷，包括管理層考慮應收賬款分類的合理性，及應收賬款各個類別所用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為集團審計的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向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琳箏(執業證書編號：P0574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6,404	395,868
已售貨品成本		(357,304)	(330,153)
毛利		69,100	65,715
其他收入	6	4,081	4,226
其他虧損	7	(468)	(6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40)	(11,922)
行政開支		(9,565)	(8,384)
轉板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4,058)	–
財務成本	8	(65)	(57)
除稅前溢利	9	47,485	48,949
稅項	11	(8,313)	(7,2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172	41,68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	14.0	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765	47,459
使用權資產	15	1,109	2,218
投資物業	16	3,203	3,3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	626
		50,077	53,65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4,690	65,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3,074	49,50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9	109,851	1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7,250	23,894
		284,865	253,4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971	11,212
應付稅項		2,306	1,612
租賃負債	21	1,131	1,087
		15,408	13,911
流動資產淨值		269,457	239,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534	293,1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1,131
遞延稅項負債	22	241	136
		241	1,267
資產淨值		319,293	291,8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800	2,800
儲備		316,493	289,081
總權益		319,293	291,881

第 77 頁至第 11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6 月 9 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其代表簽字：

陳建峰
董事

謝春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2,800	72,851	3,000	12,000	170,744	261,3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686	41,686
已付股息(附註 12)	—	—	—	—	(11,200)	(11,200)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2,800	72,851	3,000	12,000	201,230	291,8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172	39,172
已付股息(附註 12)	—	—	—	—	(11,760)	(11,760)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2,800	72,851	3,000	12,000	228,642	319,293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5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00,000 港元的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7,485	48,949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938)	(4,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6	3,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9	1,084
投資物業折舊	148	148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1,518)	(523)
財務成本	65	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447	48,894
存貨增加	(8,168)	(10,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16)	10,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9	97
營運所得現金	35,422	49,5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14)	(6,402)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908	43,161
投資活動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4,541	140,000
已收利息	3,987	3,758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9,392)	(25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	(3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	(2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60	(111,78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1,760)	(11,200)
償還租賃負債	(1,087)	(1,131)
已付利息	(65)	(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2,912)	(12,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56	(81,01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94	104,90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50	23,894
指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	37,250	23,894
	47,250	23,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首次上市，並已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根據聯交所授出的批准由聯交所 GEM 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陳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3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修訂於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 11 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有關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款。預期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就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而須作出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予以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地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亦有參與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本集團釐定其應允之性質是否一項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有關應允之性質為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安排(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委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透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該修改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經修改的折現率對經修改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導致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是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獲可靠分配。

折舊的確認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結束證明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其後會計中該物業的視作成本應為其於改變用途之日的賬面值。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本集團會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逐項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少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有關減值虧損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作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於賬款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類別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應收賬款乃按照其背景、風險特徵及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進行分類。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根據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模式，這項假設已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的類別一併進行考慮。應收賬款乃按照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進行分類。估計虧損率基於賬款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下列情況：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組別繼續分享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並無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時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擁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等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來源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調整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類別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應收賬款乃按照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進行分類。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已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且相關假設變動可能導致估算出現變動。有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分別於附註33及18披露。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9,261,000港元(2025年：45,027,000港元)。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與賬面值之比較評估確認存貨減值。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存貨成本為低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將確認減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須對售價波動、存貨水平與未來需求的比較、存貨的狀況、賬齡及到期日以及銷售項目的直接成本作出估計。倘本集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於2026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74,690,000港元(2025年：65,004,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就存貨確認撥備(2025年：1,5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來自急凍海鮮產品批發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的控制權轉移法，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方時(即當客戶可直接使用產品且取得有關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本集團從事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所有銷售合約乃於一年或以下期間進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收益的分拆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蟹及魚子類	49,276	43,043
魚類	45,859	46,931
章魚及墨魚類	9,282	9,516
蝦類	135,537	109,181
海產製品類	48,770	47,493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116,037	116,579
其他產品	21,643	23,125
	426,404	395,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急凍海鮮轉售商	419,584	384,886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6,820	10,982
	426,404	395,86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呈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357,484	314,945
澳門	35,860	34,192
中國大陸	32,277	46,080
台灣	440	597
日本	343	54
	426,404	395,868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於該兩個年度帶來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38	4,073
租賃收入(包括可省略的支出)	139	144
其他	4	9
	4,081	4,226

7. 其他虧損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68	629

8. 財務成本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	—	36
— 租賃負債	65	21
	65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 10(a))	2,104	2,057
其他員工成本	5,381	5,2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189
員工成本總額	7,673	7,506
核數師薪酬	968	9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撇減 1,518,000 港元 (2025 年：523,000 港元))	357,304	330,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6	3,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9	1,084
投資物業折舊	148	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就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旗下實體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004	84	18	1,106
謝春霞女士	–	572	48	18	6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平博士	120	–	–	–	120
蘇玉祺先生	120	–	–	–	120
李錦運先生	120	–	–	–	120
	360	1,576	132	36	2,10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977	82	18	1,077
謝春霞女士	–	556	46	18	6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平博士	120	–	–	–	120
蘇玉祺先生	120	–	–	–	120
李錦運先生	120	–	–	–	120
	360	1,533	128	36	2,057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其中 2 名(2025 年：2 名)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餘下 3 名(2025 年：3 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1,937	1,941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40	1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131	2,132

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26 年	2025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8,129	7,6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	(478)
	8,208	7,204
遞延稅項(附註 22)	105	59
	8,313	7,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485	48,94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2025年：16.5%)	7,835	8,0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80	26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50)	(672)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	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9)	(89)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07	3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	(478)
其他	15	(33)
稅項開支	8,313	7,263

12. 股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派付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2025年： 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11,760	11,200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2025年：4.2港仙)，合共11,760,000港元(2025年：11,76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39,172	41,686
	2026 年	2025 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80,000,000

由於兩年內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冷藏設施 千港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56,528	6,171	2,731	1,562	66,992
添置	–	640	207	–	847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56,528	6,811	2,938	1,562	67,839
添置	–	1,325	77	–	1,402
撇銷	–	(1,530)	(361)	–	(1,891)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56,528	6,606	2,654	1,562	67,350
折舊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8,721	4,795	2,050	1,562	17,128
年內撥備	2,022	940	290	–	3,252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743	5,735	2,340	1,562	20,380
年內撥備	2,022	806	268	–	3,096
撇銷	–	(1,530)	(361)	–	(1,891)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12,765	5,011	2,247	1,562	21,585
賬面值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43,763	1,595	407	–	45,765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45,785	1,076	598	–	47,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3%–3.52%
冷藏設施	20%
設備、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30%

於2026年3月31日，悉數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為7,665,000港元(2025年：5,098,000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賬面值		1,109
於2025年3月31日		
賬面值		2,21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10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084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152	1,15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218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以進行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2025年：2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3,974
折舊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475
年內撥備	148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623
年內撥備	148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771
賬面值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3,203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3,35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停車場，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該等租賃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2025 年：一至三年）。

租賃安排導致本集團所有租賃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性貨幣結算，因此並無承擔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擔保價值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選擇購入物業的選擇權。

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直線法按每年 3.43% 至 3.90% 折舊。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 3,500,000 港元（2025 年：3,500,000 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經參考處於類似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而釐定。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於兩個年度，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第 3 層級。

17. 存貨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4,690	65,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261	45,027
預付款項	2,999	3,617
應收利息	657	706
按金	157	157
	53,074	49,507

於2024年4月1日，客戶合約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為50,292,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天內	32,096	31,854
31至60天	10,574	10,616
61至90天	5,347	2,557
90天以上	1,244	-
	49,261	45,027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17,24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2025年：12,858,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概無結餘逾期90天或以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9,926	10,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 2.15% 至 3.45% (2025 年：3.60% 至 4.00%) 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市場利率 0.00% 至 0.30% (2025 年：0.00% 至 0.37%) 計息的銀行結餘，用於兌現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款項：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日圓	120	95
美元	67,250	8,167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75	9,033
應計費用	1,994	2,082
已收租賃訂金	32	32
其他	170	65
	11,971	11,21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30 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30 天內	9,775	8,375
31 至 60 天	–	658
	9,775	9,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日圓	5,281	5,941
美元	2,060	644

21. 租賃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1,131	1,0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1,131
	1,131	2,21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31)	(1,087)
	–	1,131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額借款年利率為4.00%(2025年：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77
自損益扣除	59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136
自損益扣除	105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有關加速會計折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約為 2,023,000 港元（2025 年：2,554,000 港元）及 12,361,000 港元（2025 年：10,497,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280,000,000	2,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預期彼等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8,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於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的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惟直至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	80
二至五年	105	–
	221	80

投資物業租約為期一年及三年。

26.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48	43,852
投資物業	3,203	3,352
	44,551	47,204

資產限制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1,131,000 港元 (2025 年：2,218,000 港元) 及 1,109,000 港元 (2025 年：2,218,000 港元)。有關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還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結餘／交易性質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東科有限公司(附註)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5	21
	租賃負債	1,131	2,218

附註：陳先生為東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64	2,398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206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724	2,652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僱員作出等額供款，惟就每名僱員向計劃的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224,000港元(2025年：225,000港元)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0,567	30,5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704	64,665
	91,271	95,2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2	3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000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	997
	18,704	13,3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0	4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98	2,684
	4,198	3,084
流動資產淨值	14,506	10,221
資產淨值	105,777	105,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2,800
儲備(附註)	102,977	102,653
總權益	105,777	105,453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72,851	15,089	15,512	103,4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401	10,401
已付股息	-	-	(11,200)	(11,200)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72,851	15,089	14,713	102,6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084	12,084
已付股息	-	-	(11,760)	(11,760)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72,851	15,089	15,037	102,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6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大津物產	香港	3,000,001 港元	100%	100%	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
大洋物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兆揚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豐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1 港元	100%	不適用	物業控股

附註：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1. 資本承擔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租賃負債(披露於附註21)，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7,019	184,62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775	9,0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日圓	120	95	5,281	5,941
美元	77,176	18,468	2,060	644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日圓及美元的外幣波動風險。根據掛鈎匯率機制，美元與港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預期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關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集團實體對其功能貨幣兌日圓增值及減值 10% 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 10% 代表管理層對日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日圓列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 10% 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負數)指於港元兌日圓升值 10% 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10%，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日圓	431	488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於兩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見附註 19)。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而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其到期日短，因此並無載入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來彌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類別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應收賬款乃按照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進行分類。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已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會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各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兩次客戶的信貸限額和評分。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其中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觀察名單	債務人償還款項，惟通常於逾期後才結清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無法實際收回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詳情：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3,048	17,515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6,213	27,512
應收利息	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7	7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851	1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3–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250	23,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貿易應收款項的69%(2025年：72%)。

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貿易行業的市場數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應收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按浮息計算，未折現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目前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實際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	—	9,775	—	9,775	9,775
租賃負債	4.00	1,152	—	1,152	1,131
		10,927	—	10,927	10,906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	—	9,033	—	9,033	9,033
租賃負債	4.00	1,152	1,152	2,304	2,218
		10,185	1,152	11,337	11,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131	—	—	1,131
融資現金流量	(1,152)	(36)	(11,200)	(12,388)
訂立新租賃	2,218	—	—	2,218
利息開支	21	36	—	57
已宣派股息	—	—	11,200	11,200
於2025年3月31日	2,218	—	—	2,218
融資現金流量	(1,152)	—	(11,760)	(12,912)
利息開支	65	—	—	65
已宣派股息	—	—	11,760	11,760
於2026年3月31日	1,131	—	—	1,131

35. 非現金交易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重續辦公室的現有租約，將租期延長兩年，至2027年3月31日，導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2,218,000港元，並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同金額的相應調整。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26,404	395,868	458,725	467,349	408,617
毛利	69,100	65,715	66,561	78,737	64,673
除稅前溢利	47,485	48,949	49,289	60,541	45,376
稅項	8,313	7,263	8,523	10,389	7,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9,172	41,686	40,766	50,152	37,405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0,077	53,654	55,376	58,728	60,466
流動資產	284,865	253,405	219,152	191,399	146,558
非流動負債	241	1,267	77	1,211	72
流動負債	15,408	13,911	13,056	17,087	16,035
流動資產淨值	269,457	239,494	206,096	174,312	130,523
淨資產	319,293	291,881	261,395	231,829	190,917